

#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（2项）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法院，  
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潮安各单位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:

###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（2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处理决定	备注
1	渔业船舶登记	该项原暂由潮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实施,现下放由区农业局负责实施。	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》（潮府〔2016〕48号）精神调整。
2	事业单位法人登记	新增事项,设“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”、“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”、“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”3个子项,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实施。	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411号）第三、十、十一条。